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
陕工办发〔2019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、杨凌示范区总工会，各省级产业工会，各单列单位工会，省总机关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加强基层工会建设和工会网上工作，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实名制管理，经省总领导批准，现将《陕西省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陕西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26日



陕西省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制信息 采集工作专项行动方案

工会组织和会员数据是工会开展网上工作的最基础性、关键性构成，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采集入库是陕西“网上工会”各项建设中最重要的工作内容之一。为了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，扩大工会有效覆盖，切实发挥陕西工会“互联网+”服务职工平台作用，充实已建成的全省工会组织数据库和全省工会会员数据库，实现陕西工会网上工作的数据化、线性化和网格化。依据《陕西工会网上工作规划(2019-2021年)》、《陕西省“网上工会”平台建设方案》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信息采集范围

陕西省所有工会组织和工会会员，含工会关系在陕的驻陕单位、企业和本省单位驻外机构。

二、信息采集目标

至2019年底，单列单位的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数据全部入库，开始动态更新管理；各产业工会所辖的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数据入库率达到50%；各市及所辖县区的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数据入库率达到10%。

至2020年6月底，各产业工会所辖的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数据全部入库，开始动态更新管理。

至2020年底，各市及所辖县区的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数据入库率达到50%以上，开始动态更新管理。

至 2021 年底，全省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数据基本采集入库，实现全省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信息数据实时更新管理。

三、信息采集原则

(一)实名制原则。工会组织必须与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对应；会员信息必须与本人身份证、手机号对应。保证数据真实有效。

(二)全覆盖原则。各级工会负责本级所辖工会组织和所有工会会员数据入库，并指导监督下一级工会开展此项工作。切实做到无遗漏全覆盖。

(三)统一性原则。统一使用省总工会确定的采集表并严格按照填表说明进行。如有特殊原因和实际需要，可在征得省总网络中心同意后进行增项，原则上不得进行减项。

四、主要措施

(一)明确目标任务，夯实工作基础。省总印发专项行动方案，负责数据库的建设运维和密钥分发。确定试点单位，及时总结经验并推广取得的成果。各级工会需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专项规划并将其纳入工会重点工作，指定部门或专人负责，利用下发文件、集中培训等多种形式，全面推广普及此项工作。要加强与人社、税务、工商、统计、公安等部门的联系协作，主动与地方电子政务平台对接，实现数据信息资源互通共享。要做好已入库工会组织和会员数据信息的实时更新，确保信息完善、准确有效。坚持建会即时入库，服务即时跟进，将电子信息数据入库工作与“互联网+”工会普惠性服务工作统筹谋划、一体推进，促进职工主动入会、信息及时入库，实现规范建会、优质服务和有效数据的良性循环。省总将阶段性通报各市、产业工会数据入库进展

情况。表彰先进，促进此项工作更好更快的进行。

（二）强化人财物保障，积极调动社会力量。各级工会要设立专项工作经费，配强与工作相适应的人员和设备。横向联合，积极利用外部基础网络设施和信息资源，并引导其更多的向基层工会倾斜。基层工会组织和会员人数较多，信息采集量大的单位，可采取购买劳务（临时聘用人员或志愿者）的方式进行，确保数据入库工作安全、准确、高效地完成。

（三）以网上宣传和活动为抓手，多渠道做好数据入库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站、新媒体等各类传播媒介，宣传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制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在全省职工中营造支持工会做好此项工作的良好氛围。积极开展符合职工需求并绑定全省工会会员数据库的工会网上活动，使职工在参与网上活动的同时，其数据便捷的同步进入数据库。

（四）以“谁采集、谁负责”为原则，高度重视数据安全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信息安全规定，建立实名数据管理风险防控体系，加强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入库个人信息保护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排除不安全因素和故障，确保信息安全。